

本公司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：

- 1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：由公司財務主管或出納人員直接與其溝通，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決策。
- 2、員工：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，由管理部主管與其溝通。
- 3、供應商：由採購主管及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協調。
- 4、消費者：由業務主管或業務員與其直接溝通，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，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。
- 5、社區或公司利益相關者：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。
若屬廠區附近者，由廠長代表公司與其附近社區溝通。

除上述外，本公司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，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，並設置投資人信箱，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。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，均即時於『公開資訊觀測站』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。

員工申訴信箱：intranet.ts.com.tw

其他利害關係人關係處理窗口：

發言人：姓名：吳志寬
職稱：法務部處長
電話：(02) 8913-1588 分機 1201
電子郵件信箱：spencer_wu@mail.ts.com.tw

代理發言人：姓名：王永康
職稱：總管理處副總經理
電話：(02) 8913-1588 分機 1102
電子郵件信箱：jerry_wang@mail.ts.com.tw